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等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1
6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280 號書函及本部矯正署 115 年 1 月 6 日
7 法矯署安字第 11401912200 號書函等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關於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
10 11510000280 號書函駁回申請政府資訊案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其餘部分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事 實

13 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書面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
14 雄監獄）提出「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臺端扣押本人 4copy 正本&1 件交
15 付平郵證明單 copy 各 x1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申請 1），經該監於
16 114 年 12 月 1 日以高監戒字第 11410016340 號書函（下稱 114 年 12
17 月 1 日書函）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於文到之日起 7 日內
18 補陳具體內容及佐證資料在案。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收受後逾期
19 未補正。嗣高雄監獄以 115 年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280 號書
20 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臺端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監
21 共計提出 2 件申請政府資訊事項，惟所提諸多內容均未臻具體明確，
22 無法分辨致無從辦理，經本監以 114 年 12 月 1 日書函通知臺端補正後
23 仍未補正，爰本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逕予駁回。訴願人於
24 收受後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①不服本函駁
25 回。②不服強用電子公文。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訴願 1）。

26 訴願人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以書面向監察院提出「依政資法 14
27 等申請&個資法」書狀（下稱系爭申請 2），經監察院於 114 年 12 月 18

28 日以院台業肆字第 1140165027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辦
29 理，該署於 115 年 1 月 6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14101912200 號書函（下
30 稱系爭書函）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法定程式，向業管機
31 關提出申請在案。訴願人於收受後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其
32 訴願理由為「④不服矯正署〈法矯署安 11401912200〉強用電子公文&
33 政資不作，依 CRPD 訴元以上。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訴願 2）。

34 理 由

- 35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36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37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
38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
39 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3 條
40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41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42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
43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
44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第 79
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46 二、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
47 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
48 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
49 之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50 三、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，並未對其發生權
51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而為行政事實行為。又
52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，並未賦予
53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。如人

54 民因此提起訴願，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而為不受理之決定（臺
5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56 四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
5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
58 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
59 達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
6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
61 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該送達之性質，並非對於
6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而應屬事實行為（最
6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時該受囑
6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
6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66 為送達，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
67 定（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
68 照）。

69 五、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
70 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
71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
72 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」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公文程
7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，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，不以機關間交
74 換公文為限，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（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
7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76 六、經查：

77 （一）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1 不服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 1 部分：

78 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向高雄監獄提出系爭申請 1，
79 惟因訴願人所提諸多內容未臻具體明確，無法分辨致無從辦
80 理，高雄監獄爰請訴願人補正具體內容資料，訴願人經通知逾

81 期未補正，故高雄監獄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1，尚屬
82 有據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83 (二) 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1、2，不服使用電子公文部分：

84 按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，高雄監獄及矯正署依公
85 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將原處分及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
86 式，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，
87 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
88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，揆諸理由四、五之說明，並無違法。
89 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，該
90 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
91 利，依理由三之說明，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及矯正署採用電子
92 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，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。

93 (三) 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2 主張系爭書函有不作為情事部分：

94 按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關於系爭申請 2 事件，請
95 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法定程式，向業管機關提出申
96 請，應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系爭申
97 請 2 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
98 知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
99 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10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
101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10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104 委員 張介欽
105 委員 汪南均
106 委員 張玉真
107 委員 周成瑜

108

委員 陳荔彤

109

委員 張麗真

110

委員 楊奕華

111

委員 沈淑妃

112

11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

114

115

116

部 長 鄭 銘 謙

117

118

11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12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